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的行政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资质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60号文）：成立对应的办公室、监控室、运营部、技术部、安全生产等部门；严格执行公安部、住建部关于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一月一次	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储存，处置的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检查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实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运输过程是否落实相关要求。检查消纳场所和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等相关场所是否在启用前向相关部门备案等。	一季度一次	

2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责任主体是否履行法律义务。	<p>《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p> <p>(二)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p> <p>(三)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投放点张贴分类标准、指南等图文资料，派发宣传品，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p> <p>(四)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p> <p>(五)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p> <p>(六)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p> <p>(七) 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p> <p>(八) 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p> <p>(九) 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p> <p>第二十六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p> <p>(一)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投放；</p> <p>(二) 可回收物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p> <p>(三) 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投放，餐饮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投放至专用垃圾收集容</p>	每天对辖区内各行各业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不少于5家。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责任主体是否遵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无
---	---------------	---------------------------------	--	------------------------------	---	---

器；

（四）有害垃圾中的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五）家具、电器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垃圾，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六）禁止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第二十七条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以及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车辆分类标识标志明显，并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二）作业车辆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四）建立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七）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

			<p>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p> <p>因故需要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提前七日向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p> <p>第四十一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禁止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加工食用油及其他食品。</p>			
3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检查对象贯彻执行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及制度情况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p> <p>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p>	每月三次	是否符合《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规定要求	每个月随机抽取三家企业检查

4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供热企业供热管线、供热设施及供水温度情况情况检查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管制度，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p>	供暖期每月三次	供热企业供热管线、供热设施及供水温度是否达到《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法律规定要求	供暖期每个月随机抽取三家企业检查
5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行政执法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市政发〔2014〕19号》</p> <p>23条 西安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审查</p> <p>第24条 西安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验收</p>	一年一次	西安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绿地面积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1. 中队日常巡查。 2. 对附属绿地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6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执法检查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12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p>	一年一次	城市绿线是否受到侵占	1. 与资规对接，明确绿线范围。 2. 对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7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行政执法检查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十八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绿地建设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城镇绿地建设中的问题，并对绿地建设给予指导。</p>	一年一次	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1. 企业申请后，依照行政检查标准执行。 2. 中队日常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巡查。	
8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行政执法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一年一次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企业申请后，依照行政检查标准执行。	
9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养护管理责任人养护管理的行政执法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向社会公布。 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并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每月检查一次	绿化养护是否达到城市绿化养护标准	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考核	